

玉屏侗族自治县互联网安全运营 平台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玉屏侗族自治县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2020-2021-9-2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二. 采购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屏侗族自治县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ZRHC-2021-9-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ZRHC-2021-9-2

采购主要内容：玉屏侗族自治县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服务。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2021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最近一个月有效完税证明或记录及有效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专栏】、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专栏】中查询如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提供网上截图佐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0元/份（售后不退，同时不能转让）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9月24日9时00分至2021年10月13日10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办理CA锁填写的基本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

（用途栏或备注栏及附言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增加中文及字母）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帐 号：060900190000011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勘查等）：自行组织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

项目联系人： 吴波

地址： 玉屏县

联系方式： 15885151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贵州省筑榕和成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礼阳

地 址： 贵阳市亚太中心3302室

联系方式： 182861177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1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玉屏县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完成玉屏侗族自治县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项目工作 项目编号： ZRHC-2021-9-2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接收人： 面交贵州省筑榕和成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10:30时
5	1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2021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最近一个月有效完税证明或记录及有效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专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专栏】中查询如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提供网上截图佐证。</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3	3.1	投标	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7.3 .2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5	二	17.3 .2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未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及方法 （一）评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评标。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资格条件。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必须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评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2021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2021年 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专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专栏】中查询如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须提供网页截图以做作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4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进行承诺。

注：

②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内容作出响应。
		评标有效期	满足评标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内容	说明
----	------	----

<p>投标报价 (1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得分。</p> <p>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B1+B2+...+ Bn)\div n$ $B1 B2.....B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个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拦标总价（控制总价）\geq有效投标总价\geq最低下限价。</p> <p>(2)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Bn -J \div J \times 100\%$ B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C =10- P \times K \times 100\%$ C—投标总价得分 ($C \geq 0$) P—偏差率 K—扣分分值：Bn 大于 J 时，K 取 1.5；Bn 小于 J 时，K 取 1。</p> <p>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汇总各项报价评分结果，投标总价的得分记录为 C。</p>	
<p>技术部分 (45分)</p>	<p>建设方案：（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包含项目概述（包含项目背景、建设目标）、现状及需求分析、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等内容，方案须详细、合理、切实可行；</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安全保密管理、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方案须详细、合理、切实可行。</p> <p>1、方案内容丰富、优秀得 10-7 分；</p> <p>2、方案内容一般得 6-4 分；</p> <p>3、方案内容差或缺项得 3-0 分</p>	

<p>服务团队：（满分 25 分）</p> <p>1、项目经理同时具备 CISP 证书、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PMP 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同时具备 CISP 证书、ITSS 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与上述第 2 点中的人员）具备 CISP 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4、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与上述第 2、第 3 点中的人员）具备 ITSS 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p> <p>5、项目团队成员中，有成员获得省级或以上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6、项目团队成员中，需配备 1 名资深网络安全工程师，作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该人员需具备如下条件，配备人员且满足条件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1）该网络安全工程师具有 5 年以上网络安全项目管理、运维、建设、安全运营、安全分析经验（供应商自行承诺）。</p> <p>（2）该网络安全工程师需要精通 TCP/IP 等基本网络协议工作原理，有深入全面的网络通信协议知识，熟悉常见的网络安全加密协议，熟悉常见的加解密技术（供应商自行承诺）；</p> <p>（3）该网络安全工程师能从防御者或者运维人员的角度思考攻防问题，对后渗透有深入了解（供应商自行承诺）；</p> <p>（4）该网络安全工程师要求满足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必须具备 CCIE/HCIE 网络专家认证（其中之一）、具备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认证，供应商须提供网络安全工程师的社保证明、专业技术认证资格证明。</p> <p>注： 供应商须提供其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述标时，评标专家核实述标人是否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本人。</p>	
<p>现场述标：（满分 10 分）</p> <p>1、供应商需准备 5-10 分钟的现场述标材料，进行现场述标。</p> <p>2、现场述标须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述标人提供其身份证原件，经评标专家检查述标人确为本人，且满足上述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后，述标人进行述标，评标专家根据其述标情况，进行打分：</p> <p>述标内容清晰、介绍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 6-10 分。</p> <p>述标内容不清晰、方案不合理或无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p> <p>因述标人无法达到资格要求或主动放弃述标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5)	<p>资质：（满分 25 分）</p> <p>1、供应商同时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一级及以上) 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及以上)，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同时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同时具备 CMMI5、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4、供应商同时具备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5、供应商获得项目本地市级或以上网络安全应急服务优秀支撑单位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6、供应商获得省级或以上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持工作先进单位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与第 5 点同一证明）</p> <p>注：提供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提供资质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p>案例：（满分 20 分）</p> <p>1、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前承接过的网络安全类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 15 分，供应商须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在贵州省内已建成类似安全运营平台,且平台安全可靠。平台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备案系统备案证明（ICP 备案证明），得 1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 ICP 备案/许可证编号，经评标专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链接：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中查实其相关信息确为供应商所属的安全运营平台（或类似平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备案管理系统中的内容与平台的关系，以便专家判断真实性及有效性，不满足不得分。</p> <p>3、供应商在贵州省内已建成的类似安全运营平台具备贵州省内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4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其安全运营平台（或类似平台）的由贵州省内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不得分。</p>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得分			100 分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三、响应无效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评标；

（三）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评标；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评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

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招标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4%)</u>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752 1334 1666">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投标人</td> </tr> <tr> <td colspan="5">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 备注：</td> </tr> <tr> <td colspan="5">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制造商</th> <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 <th>报价（元）</th> </tr>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价格C= <u>(0.94至 0.90)</u> *A+B-A</td> <td></td> </tr>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投标人					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 备注：					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评审价格C= <u>(0.94至 0.90)</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投标人																																																									
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 备注：																																																									
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评审价格C= <u>(0.94至 0.90)</u> *A+B-A																																																									
6	证明材料	<p>投标人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p>																																																							

		<p>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7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p>

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 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 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10%)至50%(不含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 标 报价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 标 报价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10%)至50%(不含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投标人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xxx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省筑榕和成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质疑函应

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贵州省筑榕和成建设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贵州省筑榕和成建设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人需求
- (5)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

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投标人资质文件和人员证书除外）。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6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8 技术文件

10.9 投标人情况说明

10.10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0.1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0.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原件

- 1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若“三证合一”的提供副本即可）
- 11.2 税务登记证；
- 11.3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1.4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 11.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 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 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 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网上缴纳保证金流程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形式缴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 trs. gov. 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

【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户名称保持一致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2)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为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到投标有效期后30日止。
- ③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由于申请电子保函当天不一定能审核通过，须至少于项目开标时间之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用A4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

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5.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6.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

(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8）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

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投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3.4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 类推。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参数	备注
玉屏侗族自治县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项目	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服务	<p>1、缩减接口：通过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对互联网接入口进行整合归并。实行互联网集中接入和统一管理。</p> <p>2、用户身份识别：符合用户实际的用户管理能力，满足招标方对于用户管理的需求。包括基本的 IP 识别，以及 web 认证，并能进行上网控制。</p> <p>3、上网行为管控：通过灵活的策略设置，基于“用户、部门及其组合；时间段，如上班时间、下班时间、周末等；网站类别；与审计 HTTP 协议网站的 URL 关键字、标题关键字、内容关键字、文件传输类型”等条件进行设置，实现上网行为的管控、审计、过滤等功能。</p> <p>4、安全管理：基于病毒云查杀、恶意 URL 云查杀主动拦截恶意网站。基于特征库主动拦截风险网站/应用。</p> <p>5、内容审计和过滤：授权并安装相应插件/证书/客户端后，可对邮件收发审计和过滤。论坛发帖审计和过滤。搜索引擎关键字审计和过滤。</p> <p>6、查询统计与报表报告：针对用户上网行为、安全管理、内容审计和过滤等相关内容进行查询统计，能够对用户的网络活动进行较长时间的回溯与反查（不低于 180 天），帮助主管/监管单位全面了解网络的使用情况，为改进网络管理提供详实准确的依据。需要提供丰富的统计报告模板，包括递进式统计分析、统计排名报告和智能分析报告等。</p> <p>7、终端安全：提供终端安全系统，为玉屏县党政机关驻点的互联网终端（PC）提供防病毒，病毒/木马/蠕虫等查杀、防弹窗等功能。终端安全系统须能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策略下发。</p> <p>8、可视化：对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提供的防护功能、行为感知分析数据、互联网安全监测数据以及外部网络安全威胁与攻击等安全态势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供应商提供的平台需具备相关</p>	服务范围:玉屏县党政机关驻点

		<p>数据的获取、分析、展示功能) , 要求展示内容丰富、逻辑清晰、页面美观 , 可投放于指挥中心大屏 , 可支撑主管/监管单位统一指挥/调度 , 可支撑用户单位/外部单位进行观摩学习。</p> <p>9、平台自身安全 : 供应商用于服务的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自身必须具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 并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供应商自行承诺)</p>	
--	--	---	--

	指挥中心大屏服务	<p>1、供应商提供指挥中心大屏服务，用于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服务的统一展示，供玉屏县网信、网安等网络安全主管/监管单位对全县党政机关驻点互联网安全统一管控、调度。</p> <p>2、大屏需能投放互联网安全运营平台提供的各类数据及展示内容，要求展示内容清晰，可支撑主管/监管单位统一指挥/调度，可支撑用户单位/外部单位进行观摩学习。</p> <p>3、根据招标方提供的大屏建设服务地点，视现场情况提供“大屏服务所需的配套服务”。（供应商自行承诺）</p>	<p>1、指挥中心大屏建设服务地点由招标方指定。</p> <p>2、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评估“平台部署、线路资源”等配套资源。招标方现场可用的资源，经招标方许可后可用于本项目，其余不具备的资源须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以确保平台与大屏可用。（供应商自行承诺）</p>
--	----------	--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任务。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

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保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质保期/服务期

1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服务方式： _____

2.2服务地点： 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采购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 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 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

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服务期
		小写： 大 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

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

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采购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编号：
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税务登记证；
- （3）组织机构代码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5）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

日 期：

八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包含项目概述（包含项目背景、建设目标）、现状及需求分析、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等内容，方案须详细、合理、切实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安全保密管理、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方案须详细、合理、切实可行

十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
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
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
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

日 期：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行 业：_____； 营 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

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

事项： 1.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投标人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